自願放棄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

一、依據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09500710930C號函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

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辦理。

二、茲因切結人學號 姓名 確實知曉休學期間具有投保學生團體保險之權利，惟因故自願放棄投保權利，休學期間自不得享有該保險之一切保障及福利，切結人特立此書，以為證明。

三、切結人自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期止，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。

**切結人(簽名)：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電話：**

**地址：**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郵票  黏貼處 |

健行科技大學

320312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TEL：03-4581196轉3565

地址：

收件人：